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合理員額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82019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項目	領域科別 招考人數	授課年級	說明
1. 長期鐘點 代課教師 (合理員額)	鄉土(閩南 語)、 (正取一名)	節數：每週 8 節 授課年級：一-六年級	具備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或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並協助指導語文競賽培訓。

三、報考資格：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階段甄選**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閩南語教師應兼具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或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2. **第二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閩南語教師應兼具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或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3. **第三階段甄選**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或具學士學位證書者。閩南語教師具備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者**無**學歷限制，惟閩南語中高級認證通過者仍須具備大學(或以上)畢業。

四、報名日期及手續：

(一) 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08:00-09:00 止。

(二) 報名手續：

- 1、須本人親自報名。
- 2、填寫報名表 1 份 (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3、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 (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 4、免繳交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182號)，聯絡電話 (05)2682073 #02。

六、甄試日期時間：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前往本校人事室報到。

(一) 第一階段甄選：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二) 第二階段甄選：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三) 第三階段甄選：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0 分起。

七、甄選地點：試教與口試試場均在本校 A 棟教學大樓二樓。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內容包括個人創作、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進修、得獎記錄等 (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二) 口試 40% (5~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三)試教 50% (10 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四)範圍：參加代課教師甄試者，試教單元請自選報考相關年級領域單元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演示 (請準備教案 3 份)。

九、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h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補充規定：

(一) 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 (賠) 償。

(二) 聘用期限：

1、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2、長期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3、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 (96 年 8 月 1 日) 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截止。

(六)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合理員額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可複選)	甄選科別編號(1)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貼 照 片 處
	甄選項目、科別名稱： 鄉土(閩南語)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					
E-Mail				Line ID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 註
		1. 教師證字號：()。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簡要自述。				
		6. 繳切結書。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 其他相關專長資格證明文件。						
審 核	人 事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專 長	
經 歷	
抱 負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合理員額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合理
員額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合理員額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合理員額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日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合理員額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